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淑芬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2019-008的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和编号为2019-007的公

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 2019 年度的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的对 2018 年公司经营整体情况及日常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对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等进行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在 2018 年经营情况基础上，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 2019 年经营情况进行预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对 2018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9-006 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9-009 的公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牵涉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